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0〕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面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0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项目主要面向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

二、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三、项目经费

项目分资助项目和不资助项目两类，其中资助项目省级财政

每项安排 3-5 万元；不资助项目由项目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并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的在岗科技人员；独立学院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编的专任教师。所有申报项目应符合 2017 年修订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二）为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扶持，项目重点面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技人员，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

（四）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累计获得项目支持两次以上的均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

（五）各高等学校应合理统筹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组织精干力量形成项目组，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联合申报。

（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各校申报限额见附件 1。

（七）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涉医高等学校应优先支持本校及附属医院参加一线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项目申报。每所涉医高等学校可增加不超过原定限额 10% 的指标，专门用于支持一线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作为项目负

责人项目申报，并放宽申报年龄限制到 40 岁。一线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界定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学校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目负责人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20 年度）》（附件 2），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确定推荐申报项目，汇总填报《2020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47.115.204.120>），自行注册账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再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电子版（均为 PDF 格式）。依据附件 3 的要求，所在学校按照申报限额集中推荐并填报项目申报汇总信息。按照附件 4 的要求，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对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项目，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并确保一致后，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项目管理系统截止时间为 4 月 15 日，逾期项目管理系统将关闭。

（三）材料报送。网上申报成功后，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含附件，A4 纸双面打印；项目申报汇总表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联系人:曹民生,电话:025-83335579,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附件:1.2020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2.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
(2020年度)

3.2020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4.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一、省属本科高校

高等学校	申报限额（项）
总计	789
南京师范大学	40
苏州大学	40
扬州大学	40
江苏大学	30
南通大学	30
南京工业大学	30
南京医科大学	30
南京邮电大学	3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5
江苏师范大学	25
常州大学	25
南京林业大学	23
江苏科技大学	20
徐州医科大学	20
苏州科技大学	18
江苏海洋大学	18
南京财经大学	15
南京工程学院	15
盐城工学院	15
淮阴工学院	15
淮阴师范学院	15
盐城师范学院	15
无锡太湖学院	13
常熟理工学院	13
南京晓庄学院	13
常州工学院	13
泰州学院	13
其他省属本科高校	10

二、独立学院

独立学院	申报限额（项）
总计	145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8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8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8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8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8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6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6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6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6
其他独立学院	5

三、高职高专院校

高等学校	申报限额（项）
总计	266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6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南通职业大学	6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6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6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6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5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4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4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4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4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4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4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4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3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市职业大学	3
沙洲职业工学院	3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3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3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3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
扬州市职业大学	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其他高职院校	1

附件 2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是否同意转自筹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 申 报 书 (2020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0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 2017 年修订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 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指南领域”，指项目所属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人才计划”，指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包括类型、授予单位、获得时间，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7. “所在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须填依托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面上项目可不填。

8. “发表论文情况”，需提供论文首页及发表该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重大项目提供 5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面上项目提供 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B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		申请经费	万元			
	指南领域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 称						
	人才计划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 名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申 请 经 费		
		配 套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合 计		
	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其他直接费用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		
		三、协作费用		
		合 计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代表性论文：重大项目 5 篇以内、面上项目 3 篇以内），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发表该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人才计划情况（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附件 3

2020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是否同意转自筹	备注
1					
2					
3					
...					

附件 4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

我单位在 年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打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附：申请项目清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